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,0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4%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,068.64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87%。
- 3、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%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涟邵建工")提供不超过50,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

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1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分别为1.4亿元、1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湖南涟邵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01-08-14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1300732845535F
- 4、注册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-19 号领峰大厦 2008
 - 5、法定代表人:谢守冬
 - 6、实缴资本: 15,000 万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建设工程施工(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);建设工程设计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测绘服务;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;爆破作业;民用爆炸物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:地理遥感信息服务;软件开发;建筑材料销售:建

筑工程用机械销售;特种设备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对外承包工程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- 8、股权结构: 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- 9、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01,730.33
负债总额	162,619.44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3,921.70
流动负债总额	161,825.5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
净资产	39,110.89
项目	2022 年度
营业收入	155,660.19
利润总额	13,268.28
净利润	10,285.72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: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
- 3、主合同: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涟邵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(营)授额字LSJG001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,及其修订或补充,

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- 4、主债权: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,在下列期间内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,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 间已经发生的债权,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- 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: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.4 亿元人 民币整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 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。
 - 6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7、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公司与长沙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 (甲方):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(乙方):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
- 3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范围: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。
 - 5、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6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: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 1亿元整。该金额是指债权的本金金额,最高债权数额包括债权本金 及其形成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

总金额为 301,000 万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,068.64 万元,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87%,全部为对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